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刘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审阅议案前已就相关事宜向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刘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对于其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解聘刘勇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经对谭华森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谭华森先生符合《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谭华森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解聘刘勇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谭华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钟鹏翼

胡春元

赖继红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